



##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書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為辦理金融知識教育推廣活動，落實「金融育才」永續議題之執行計畫，並響應金管會強化金融教育政策，有蒐集、處理、利用參與活動相關人員(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個人資料之需要，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向您進行下列事項之告知：

### 一、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1. 辦理產學合作(法務部公告特定目的項目編號：110)。
2. 辦理社會保險(法務部公告特定目的項目編號：031)。
3. 場所進出安全管理(法務部公告特定目的項目編號：116)。
4. 內部調查、統計、研究、分析與管理 (法務部公告特定目的項目編號:157)。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本公司所蒐集之個人資料涉及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字號、電子郵件地址、通訊電話、教育程度、就讀學校及年級、服務機構及任職部門、員工編號等，茲依據法務部所頒布「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敘明其類別如下：

1. 識別類：(C001至C003) - 如姓名、職稱、地址、電話、電子郵件地址、身分證等。
2. 特徵類：(C011) - 如性別、出生年月、出生地、國籍等。
3. 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C052) - 如學、經歷。
4. 受僱情形：(C061) - 如雇主、擔任職務等。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個人資料利用期間自報名日起至115年最後一個工作日止。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1. 本公司。
2. 與本公司有從屬關係之公司：兆豐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兆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3. 當事人所同意之對象。

### 五、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第四點所列對象所在之地區。



六、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以自動化機器、非自動化工序或其他合於當時科學技術之適當方式(例如電子文件、紙本書面、音軌紀錄、SSL/TLS 加密傳輸技術、區塊鏈技術等)，進行個人資料揭露、轉介、交互運用或其他利用。

七、當事人權利及行使方式：

(一)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就其保管於本公司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1. 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請求人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3. 於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時，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惟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並註明其爭議者，得不依請求為之。
4. 於本公司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向本公司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
5. 於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其限屆滿時，向本公司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惟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得不依請求為之。

(二) 當事人如欲行使上述各款權利，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請求。如有疑問請撥本公司客服專線(02) 2351-7071 或至本公司官網利用客服信箱洽詢。

八、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若拒絕提供，本公司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活動參與資格審查及場所進出安全管理作業，基於前述資格審查及安全管理考量，本公司有權婉拒當事人參與本活動。

九、告知書內容之修訂：

本公司有權修訂本告知書內容，並得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當事人知悉之方式，通知當事人修訂之內容或新版告知書之查詢網址。